附件1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创业人才资格及认定

一、资格条件

（一）人才条件。

1.高端创业人才：指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雏鹰人才等人才项目认定的人才（以认定证书或公示结果为准）。

2.企业创业人才：在企业担任部门经理或技术总监以上职位，或在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或具有国家认定的高级职称，或连续五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超过5万元的人才。

3.社会其他创业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知识水平，拥有成熟创业计划，所创项目能有效对接市场的人才。

（二）创业企业条件。

1.企业设立日期在2015年1月1日之后，在本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2.政策所涉及的人才占有该创业企业20%以上的股权，是创业企业的核心发起人或重要合作伙伴；

3.主营业务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具备成熟的项目计划书，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资料清单

1.《顺义区创业人才项目申请表》；

2.《顺义区创业人才项目计划书》；

3.创业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

4.对于经营满1年的创业企业，需提交反映近1年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及纳税凭证；

5.高端创业人才提供认证证书或者公示证明；企业创业人才提供本单位任职证明、高级职称证书、纳税证明；社会其他创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及参考资料。

三、认定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主体向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出具《创业人才认定同意书》并加盖公章

材料递交

申请主体将上述材料和《创业人才认定同意书》递交给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

初评

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初评，经区经济信息化委同意后加盖公章报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终评

终评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予以认定，颁发《顺义区创业人才认定同意书》